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清涧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残疾人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敬祥福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889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敬祥福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